

兜底线 织密网 建机制
我区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加快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近年来,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我区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的目标。至去年底,全区户籍人口各类养老保险参保率占应参保人数90.33%,医疗保险参保率99.11%,均在宁波市各区县(市)中名列前茅,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记者 朱晓冬 通讯员 李大刚 郑莉莉 任成年



区行政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市民在社保窗口办理业务



市民在合作银行指定网点办理社保卡换卡业务

工伤、生育保险新政策更关注职工权益

我省于2017年9月颁布了《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并于今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省条例》是在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基础上进行完善补充,《省条例》有以下几个亮点:一是扩大了覆盖范围,《条例》第10条规定,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这就保证了在多个单位工作的职工获得分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权益。此外,《条例》第39条规定,经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市、县可以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使在校实习生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继续就业期间也能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二是调整了多项待遇政策,特别是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的工伤,工伤职工可以要求第三人赔偿,也可以直接要求支

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先向第三人要求赔偿后,赔偿数额低于其依法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就差额部分要求工伤保险基金或用人单位支付。三是调整待遇支付方式,《省条例》第31条规定,待遇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发放给工伤职工。该举措有效杜绝了个别企业领取工伤待遇后拖延或克扣部分待遇的现象。

我区生育保险政策也于去年按照相关政策作了调整,主要包括:参保费率下降,由原先的1%下降为0.6%,降幅达40%。生育人员可享受的津贴时间延长,顺产由98天增加为128天,剖宫产由113天增加为143天,增幅达27%。

据了解,在扩大社保覆盖面的大力推广下,截至目前,我区工伤保险参保企业共计7266家,参保人数147050人,生育保险参保企业6707家,参保人数103176人。

A 养老保险实现从制度覆盖向人群覆盖转变

近年来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各类养老保险制度相互衔接转换,逐步建立了城乡统筹一体化的养老保障制度,至2017年底,全区各类人群养老保险共参保36.4万人,占应参保人数90.3%,基本实现老有

所养目标。

据了解,近年来,我区各类人群的养老保险待遇逐年增加,至2017年底,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共有74272人,发放待遇人均达到2275元/月;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共有72188人,基础养老金为190元/月,发放待遇人均达到324元/月;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享受人员共有12672人,发放待遇人均达到573元/月。

新闻链接:

我区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目前我区养老保险制度分为三大块,分别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各类人群可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参加不同养老保险,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本区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2011年7月20日之前取得非农业户籍的本区户籍人员,可根据不同年龄,选择一次性补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本区户籍,已满16周岁,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覆盖范围:符合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条件的人员可参加相应的被征地养老保障,具体如下:经批准“村改居”的原行政村居民;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农户中经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承包地被征用达60%及以

上的在册人员;第一轮土地承包后经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被征达60%及以上且未参加第二轮土地承包的人员;未落实承包地的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移民;承包地60%及以上转让给移民户,并办妥承包权证变更的失地农户;为安置移民户建房被征达60%及以上的农户;政府实施的公共绿化、公路绿化等公共事业建设,承包地被绿化用地达60%及以上的农户。

B 城乡统一的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实施

2017年底,我区户籍人口各类医保参保人数为47.7万人,参保率达到99.11%,基本实现户籍人口应保尽保。特别是从2017年1月1日起,我区全面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现了参保范围、统筹层次、资金筹集、保障待遇、经办服

务、基金管理和医保监管“七统一”,在顺利完成医保、新农合机构整合的基础上,新老制度业务经办实现了平稳过渡。据统计,2017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289903人,2018年度参保人数到目前为止已达到278860人。

据介绍,我区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本年度缴费在西坞、尚田、岳林、莼湖、溪口及大堰等6个镇(街道)推行了用社保卡代扣代缴,已扣款成功98701人,此举为下步扩大社保卡金融账户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实施范围,增强参保的便捷性和可及性打下了基础。

新闻链接:

医保跨省异地结算顺利推进

2017年6月,我区2家“一卡通”定点医院(人民医院、中医院)正式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同时跨省异地就医备案范围从异地居住人员扩大到异地转诊人员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受益人群。

据介绍,截至2017年12月底,纳入全国联网结算定点医院共计9701家,其

中宁波市内联网实时结算定点医院2439家,省内“一卡通”定点医院202家,省外定点医院7060家。联网结算启动以来,我区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186人次,结算医疗费用423万元,省外参保人员在我区定点医院成功结算10人次,结算医疗费用8.3万元。

医保跨省异地结算的顺利推进,使参保人员跨省就医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并使异地就医的医疗费用得到更加有效监管。参保人员“先垫付再跑腿报销”成为历史,真正体现了“让群众少跑路,让数据多跑腿”,最大限度地方便了人民群众。

C 社会保障卡实现全区市民全覆盖

记者从区人力社保局获悉,我区社会保障卡目前已发卡52.1万张,做到了全区市民全覆盖。

为方便参保人员能够全城就近办社保卡各项业务,推动公共服务社会化,实现“就近跑、跑一次”,在社保卡业务平稳运行的基础上,自2017年12月25日起,包括我区在内的宁波市社保卡业务转移至各合作银行指定网点办理。

据了解,本次业务转移主要有三个变

化:

经办地点变化。自2017年12月25日起,全宁波市社保卡申领、补换、关键信息变更等业务转移至合作银行指定网点柜台办理,实现全城就近通办。目前,宁波全城已开通313家指定即办网点,其中奉化26家。

个人办理流程简化。未申领社保卡的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办则还需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一张即可就近选择一家社

保卡合作银行指定办理网点办理申领业务。已持卡人员可至全大市就近社保卡关联银行指定网点办理补换、关键信息变更等所有业务。

实现网上个人申领。申领人只需登录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或登录“宁波人社”APP以及“宁波人社一卡通”微信公众号,按照系统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后即可完成社保卡申领操作,最后根据短信提醒携带身份证去领卡点领卡。

新闻链接:

通过社保卡已开通的应用服务:

目前我区社保卡已开通的应用服务为:医疗费用报销、失业金、养老金、各类社保补贴、就业补贴发放;家庭共济网;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目前,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实现社保卡代扣代缴,参保人员可就近到自己的社保卡关联银行网点办理;或通过宁波医保通APP实现网上缴费。

为了更好地体验互联网+人社服务给您带来的便利,区人力社保局提醒您第一时间到自己的社保卡关联银行激活社保卡金融账户功能。